

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防疫措施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以下簡稱本處)辦理之「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鑑定」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敬請參與資優鑑定之學生與家長，務必配合本處規劃之防疫措施，以提供學生安心應考的環境。
- 二、鑑定防疫措施：為確保學生都能安心應考，於資優初選、複選鑑定報到期間，請一律配合防疫措施如下：
 - (一) 考場為大林國中(嘉義縣大林鎮大糖里中學路 1 號)，鑑定當天僅開放學校正門，且進入考場前均須量測體溫。
 - (二) 為因應疫情，**不開放家長陪考(家長不得進入校園)**。
 - (三) 鑑定當天因考場為獨立空調空間，**請學生需自備口罩，應試期間全程配戴並配合量體溫**，若額溫超過 37.5 度或耳溫超過 38 度、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有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，安排至**獨立考場，動線自考場入口至試場獨立規劃，與一般學生區隔**。學生若因法定傳染病需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無法參加鑑定，**得申請補鑑定(附件二)**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(居家隔離通知書或確診證明等)，以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 - (四) 因疫情相關規定申請補鑑定者，可於 111 年 7 月 11、12 日提出申請，補鑑定日期訂於 111 年 7 月 16 日。
 - (五) 多使用肥皂、洗手乳洗手或使用酒精消毒手部，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。
 - (六) 各試場於鑑定前、後均須完成消毒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等)。鑑定時因各試場**冷氣開放**，試場窗戶會開啟約 10 公分，保持空氣流通，以完善防疫措施。
 - (七) 試務工作人員均配戴口罩，並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學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，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，立即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 - (八) 鑑定當日屬**自主健康管理者**請於**111 年 7 月 5 日前**主動告知承辦學校-大林國中，將安排學生於**獨立考場**；「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」(附件一)簽名後於**鑑定當日於門口量測體溫時**繳交，若有其他疑義請洽承辦學校。

學校名稱	承辦人	電話	地址
大林國中	楊若華老師	2652014 轉 117	嘉義縣大林鎮中學路 1 號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學生_____參加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，確定本人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備註：鑑定當日屬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參加鑑定並於111年7月5日前主動告知承辦學校，將學生安排於獨立考場。

學生： (簽章)

監護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補鑑定申請表

學 生 姓 名		就 讀 學 校	_____國中
補鑑定原因	該生因「法定傳染病」(請勾選) ☐1.COVID-19 ☐2.腸病毒 ☐3.流感 ☐4.其他：_____， 無法應試。 ※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(居家隔離通知書或確診證明等)		

承辦人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